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0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徐靖紘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7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之「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」記載，應予更正刪除；理由欄二、之「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」記載，應予更正刪除；理由欄四、之「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」記載，應予更正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前項更正之裁定，附記於裁判原本及正本；如正本已經送達，不能附記者，應製作該更正裁定之正本送達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依照本院113年5月27日裁定附表編號3及4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案件，該等欄位中亦無易科罰金之記載，故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之「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」記載、理由欄二、之「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」記載、理由欄四、之「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」之記載，均有誤寫贅載之情形，惟均不影響全案情節與裁定本旨，爰更正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1

刑事第八庭 法官 盧鳳田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
04

附繕本）

05

書記官 洪筱喬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